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約或建議。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軟國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100%權益

本通函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最少七天。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附帶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務請注意，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日後盈利。此外，創業板上市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所屬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留意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風險較高及其他特點，意味着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會較適合投資創業板市場。

鑑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主要途徑為聯交所之創業板網站。創業板上市公司通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發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站，方能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機構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	4
3.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9
4.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10
5. 一般事項.....	10
6. 其他資料.....	10
附錄 — 一般資料.....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買方收購目標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該等條件」	指	完成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詳細資料載列於本通函「該等條件」一節；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作為收購事項代價之一部份，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之該等新普通股數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中軟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就收購事項簽訂之協議；
「系列A優先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優先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日本創智株式會社 (Japan Powerise Co., Ltd.*)，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擁有100%；
「交易日」	指	普通股在創業板交易之日子；
「賣方」	指	Sino Spee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別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示之人民幣及日圓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546元及日圓14.28870794之兌換率換算為港元。有關之換算不應被視作該等人民幣及日圓款額已經、原應或能夠(視情況而定)按上述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兌換為港元。



中軟國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6)

執行董事：

陳宇紅博士(董事總經理)

唐振明博士

王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蘇振明先生(主席)

崔輝博士

陳永正先生

邱達根先生

劉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寧先生

曾之杰先生

梁永賢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6樓4607-8室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100%權益

緒言

董事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合共為242,621,603日圓(約16,979,954港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載之適用比率計算，收購事項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之其他資料。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

訂約方

買方：買方

賣方：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收購事項的對象

目標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於日本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22,500,000日圓（約1,574,670港元）。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已繳足。賣方現時持有目標公司100%之股本權益。

目標公司是一家ITO（信息技術外包）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1)電腦及通信系統的軟體開發及維護；(2) SI的設計開發及維護；(3)數據處理業務；及(4)電腦及通信系統有關數據輸入處理的諮詢服務，以及關於電腦技術的指導和教育業務。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公司按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賬目所示，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9,218,489日圓(約2,044,866港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純利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日圓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日圓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的溢利	16,892,390	29,568,561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的溢利	17,925,229	28,543,718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總代價為242,621,603日圓(約16,979,954港元)，將按如下方式支付：

- 20%，即約3,395,991港元，在該等條件達致後二十個營業日內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及
- 80%，即約13,583,963港元，以代價股份支付予賣方，在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及在取得所有同意的條件下，於該等條件達致後二十個營業日內給予賣方。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商業原則磋商釐定，以及參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純利(按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約28,543,718日圓(約1,997,642港元)、目標公司之多元化IT業務及其在日本廣闊的客戶基礎；訂約雙方認為總代價合理及公平。此外，由於目標公司之業務性質，該公司並無重大資產，其價值主要反映於溢利水平上，故訂約方參考其純利而非資產淨值作出釐定。

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該等條件

完成須待若干條件(包括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於完成前並無嚴重違返賣方於買賣協議作出之保證；

董事會函件

2. 已就收購事項相關事宜，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賣方及目標公司（如適用）取得須向有關主管部門取得之一切批准；
3. 如需要，通過本公司有關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配發代價股份；及
4.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如該等條件未能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或買方認為之合理時間）內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惟買方在任何情況下不能豁免上述第4項條件），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且隨即不再具有其他效力，訂約之一切責任將獲解除，而訂約方不得就買賣協議向對方提出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之條款而提出者除外。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上述第三項條件已獲達成且買方無意豁免任何該等條件。

代價股份

於完成後，作為支付收購事項部份代價13,583,963港元，8,790,313股代價股份將按每股代價股份1.5453333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予賣方，分別佔本公司之現有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0.74%及0.74%。發行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參考買賣協議日期前30個交易日普通股平均收市價及經公平磋商釐定。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即普通股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56港元折讓約0.94%；及較普通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28港元溢價約1.13%。

將獲發行之代價股份將須受由配發有關日期起1年的禁售期規限。除上文所述者外，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發行。合共最多151,763,495股新普通股可根據該一般授權而發行，其中7,918,782股新普通股已使用。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發行及配發 8,790,313 股代價股份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	港元
1,500,00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普通股	75,000,000.00
625,00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系列 A 優先股	31,250,000.00
<u>2,125,000,000</u>	<u>106,250,000.00</u>
已發行及將發行為繳足	
989,838,37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普通股	49,491,918.75
194,50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系列 A 優先股	9,725,0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1,184,338,375 之普通股及系列 A 優先股	59,216,918.75
8,790,313 將發行及配發之代價股份之數目	439,515.65
<u>1,193,128,688</u>	<u>59,656,434.42</u>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之前及之後的股權架構

據本公司所知，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之股權架構及於發行8,790,313股代價股份後的預期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持有之普通股／ 系列A優先股數目 及股權概約百分比 (於本通函日期)	持有之普通股／ 系列A優先股數目 及股權概約百分比 (於發行及 配發8,790,313股 代價股份後)
普通股		
China National Computer Software & Technology Service Corporation (Hong Kong) Ltd	199,010,755 (16.80%)	199,010,755 (16.68%)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130,419,822 (11.01%)	130,419,822 (10.93%)
Greater Pacific Capital Partners, LP	99,268,639 (8.38%)	99,268,639 (8.32%)
ABN AMRO Holding N.V.	59,260,000 (5.00%)	59,260,000 (4.97%)
JP Morgan Chase & Co.	49,570,000 (4.19%)	49,570,000 (4.16%)
賣方	–	8,790,313 (0.74%)
公眾人士及其他	452,309,159 (38.20%)	452,309,159 (37.90%)
普通股總數	989,838,375 (83.58%)	998,628,688 (83.70%)

董事會函件

股東名稱	持有之普通股／ 系列 A 優先股數目 及股權概約百分比 (於本通函日期)	持有之普通股／ 系列 A 優先股數目 及股權概約百分比 (於發行及 配發 8,790,313 股 代價股份後)
系列 A 優先股		
微軟公司	97,250,000 (8.21%)	97,250,000 (8.15%)
國際金融公司	97,250,000 (8.21%)	97,250,000 (8.15%)
系列 A 優先股總數	194,500,000 (16.42%)	194,500,000 (16.30%)
總數	1,184,338,375 (100%)	1,193,128,688 (100%)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擬從自身業務及透過收購方式拓展其資訊科技業務，尤其是資訊科技外包服務。進行收購事項主要由於目標公司(1)擁有廣泛的業務範圍：其承接的專案涉獵新聞及通信、電力、文化及教育等多個行業；(2)具有豐富的開發經驗：擁有9年的在日開發經驗和業界戰略，在日本建立了穩固的事業基礎；(3)擁有低廉的成本優勢和優良的品質管理：所有人員都精通日語和專業技術知識，能夠充分準確的了解客戶的需求，且具有明顯的成本優勢及安全保密措施，從而為客戶大大創造了價值，並保證了開發的質量。

本集團憑藉在資訊科技外包上已建立之基建、管理層專業知識及專業認識，以及目標公司之客戶基礎，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以下策略性利益：(1)拓展本集團對日外包業務範圍；及(2)擴大本集團在日本的客戶基礎，獲得更優質的客戶資源。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收購事項將導致本集團之現金結存減少(由於以現金方式支付部份代價)，及本集團之資產增加(由於目標公司加入作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負債產生重大影響。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被計入及反映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業績。本集團對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持樂觀看法，認為目標公司將為本集團之綜合收入及溢利作出更大貢獻。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不同種類之資訊科技業務，範疇包括提供電子政務解決方案、資訊科技外包服務、資訊科技諮詢及培訓服務。

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載之適用比率計算，收購事項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宇紅博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在任何重大方面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乃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上市發行機構董事交易標準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a) 於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 總數概約 百分比
陳宇紅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7,617,472	2.79%
崔輝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0,000,000	2.02%
唐振明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1,747,765	1.19%
王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9,517,838	0.96%

(b) 可認購普通股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持有權益之 相關普通股 數目	附註
陳宇紅	0.58	300,000	0.03%	6,550,000	(1)
	0.65	1,250,000	0.13%		(2)
	0.97	1,200,000	0.12%		(3)
	1.78	3,800,000	0.38%		(4)
崔輝	0.65	500,000	0.05%	500,000	(1)
邱達根	0.65	1,000,000	0.10%	1,000,000	(1)
唐振明	0.58	80,000	0.01%	4,180,000	(1)
	0.65	1,300,000	0.13%		(2)
	0.97	800,000	0.08%		(3)
	1.78	2,000,000	0.20%		(4)
王暉	0.58	250,000	0.03%	5,000,000	(1)
	0.65	1,750,000	0.18%		(2)
	0.97	1,000,000	0.10%		(3)
	1.78	2,000,000	0.20%		(4)
陳永正	1.78	1,000,000	0.10%	1,000,000	(4)
曾之杰	1.78	750,000	0.08%	750,000	(4)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獲接納。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行使期 開始	行使期 屆滿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13/08/2004	12/08/2013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8/2005	12/08/2013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8/2006	12/08/2013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8/2007	12/08/2013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 (2)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獲接納。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行使期 開始	行使期 屆滿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13/05/2004	12/05/2014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5/2005	12/05/2014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5/2006	12/05/2014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5/2007	12/05/2014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 (3)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獲接納。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行使期 開始	行使期 屆滿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30/03/2006	29/03/2016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30/03/2007	29/03/2016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30/03/2008	29/03/2016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30/03/2009	29/03/2016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 (4)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獲接納。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行使日期 開始	行使日期 屆滿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10/4/2007	9/4/2017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0/4/2008	9/4/2017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0/4/2009	9/4/2017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0/4/2010	9/4/2017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合共111,376,500股普通股。行使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條款列於本附錄「董事之權益」之附註(1)、(2)、(3)及(4)內。

除上文所披露及本集團多個僱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止期間行使之購股權合共19,933,500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行使或失效。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普通股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普通股好倉

名稱	權益類別	持有權益之 普通股概約 數目 (百萬股)	佔已 發行普通股 總數概約 百分比
China National Computer Software &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CS&S (HK)]) (附註1)	實益權益	199.01	20.11%
中國軟件與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軟件]) (附註1)	控股公司權益	199.01	20.11%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Chinasoft (HK)]) (附註2)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199.01	20.11%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遠東控股]) (附註3)	實益權益	130.42	13.18%
Greater Pacific Capital Partners, LP (附註4)	實益權益	99.27	10.03%

名稱	權益類別	持有權益之 普通股概約 數目 (百萬股)	佔已 發行普通股 總數概約 百分比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附註5)	實益權益	97.25	9.82%
微軟公司(「微軟」)(附註5)	實益權益	97.25	9.82%
ABN AMRO Holding N.V. (附註6)	實益權益	59.26	5.99%

附註：

1. 中國軟件被視為於CS&S(HK)擁有權益之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中國軟件持有CS&S(HK) 總投票權約99.30%。
2. Chinasoft (HK)及CS&S(HK)乃訂立收購本公司權益協議之訂約方，該協議包含有關限制出售所購入權益之條款，而Chinasoft (HK)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被視為擁有CS&S(HK)所擁有之普通股權益。
3. 非執行董事邱達根先生乃由遠東控股提名。邱達根先生為遠東控股之董事。
4. Great Pacific Capital Partners. LP實益擁有99,268,639股股份。
5. 待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向IFC及微軟各自配發及發行之97,25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系列A優先股(「系列A優先股」)完成換股後，IFC及微軟各自擁有97,250,000股普通股之權益。IFC及微軟各自擁有全部已發行之194,500,000股系列A優先股之50%權益。
6. ABN AMRO Holding N.V. 實益擁有59,260,000股股份。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下列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以及每位該等人士之權益金額如下：

本集團成員 公司之名稱	主要股東之名稱	權益性質及金額	持股概約 百分比
上海中軟資源 技術服務 有限公司	上海東瑞信息諮詢 服務有限公司	金額為人民幣 600,000元之股本權益	20%
中軟賽博資源 軟件技術 (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泰達 國際創業中心	人民幣1,200,000元	24%
廈門中軟海晟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福達海晟集團 有限公司	人民幣14,700,000元	49%
上海中軟資源 技術服務 有限公司	嚴雋鈺	金額為人民幣 600,000元之股本權益	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

- (a)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
- (b) 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

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之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崔輝博士擁有中國軟件已發行股本約1.34%權益，崔輝博士並為中國軟件之董事。此外，蘇振明先生(非執行董事)亦被委任為中國軟件董事，由二零零六年九月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各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為霍銘福先生，MBA, FCCA, CPA, 註冊會計師，FTIHK及MHKSI。
- (d)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陳宇紅博士。
- (e)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成立了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0條所載之規定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共有三

名成員，包括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寧先生、曾之杰先生及梁永賢博士，彼等各自之背景資料如下：

何寧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何先生一直為北京中商建明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期間，彼為美林集團北京代表處之副總裁。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期間，何先生出任中國證券交易所執行委員會之助理主任。彼亦於一九九零年五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期間任職於摩根斯坦利公司為經理。於一九八四年，何先生取得德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於中國及美國之投資銀行、直接投資及企業業務管理方面積逾十年經驗。

曾之杰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取得史丹福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一直為重點投資於通訊、電子、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半導體及生命科學保健行業之環球創業資金公司華登國際之副總裁。

梁永賢博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博士持有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會計博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彼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助理教授及博士研究生導師。梁博士過往曾任一家會計師行之顧問、澳洲 Charles Sturt University 及香港城市大學之高級講師。彼於內部審核及銀行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三年之經驗。

- (f)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撰。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